

北京国电清新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（一）北京国电清新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以邮件及电话的方式于2014年11月18日向各监事发出会议通知。

（二）本次监事会会议于2014年11月21日以现场的方式在公司11层大会议室召开。

（三）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出席3人，实际出席3人。

（四）本次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月淼女士主持。

（五）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以3票赞成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北京国电清新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及其摘要的预案》。

经审议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《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及《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号》、《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2号》、《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3号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；公司实施《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合法合规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本议案尚待《北京国电清新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等相关材料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中国证监会”）备案无异议后，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后通过。

（二）以3票赞成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北京国电清新环保技术股

份有限公司201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（草案）的预案》。

本议案尚待《北京国电清新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等相关材料报中国证监会备案无异议后，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后通过。

（三）以3票赞成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核查〈北京国电清新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〉的议案》。

监事会通过对公司201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中确定的激励对象名单核查，认为：激励对象具备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，以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任职资格；激励对象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（试行）及《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号》、《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2号》、《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3号》等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。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（一）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；
- （二）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北京国电清新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